

## 主动公开事项目录（表头示例）

序号	公开事项			公开内容 (要素)	公开依据	条款内容	依据效 力位阶	公开 时限	公开 主体	事项类别 (法定公 开、其他	公开对象		责任科室	对应职责										
	一级 事项	二级 事项	三级 事项								全社会	特定 群体												
1	机关简介	基本信息	乌海市医疗保障局办公地址、办公时间、联系方式、邮政编码：016000、负责人姓名；云霞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第二十条 行政机关应当依照本条例第十九条的规定，主动公开本行政机关的下列政府信息： (一) 行政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 (二) 机关职能、机构设置、办公地址、办公时间、联系方式、负责人姓名； (三) 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专项规划、区域规划及相关政策； (四) 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统计信息； (五) 办理行政许可和其他对外管理服务事项的依据、条件、程序以及办	行政法规	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市医保局	法定公开	■政府网站 □政府公报 ■两微一端 □发布会/听证会 □广播电视台 □纸质媒体 □公开查阅点 □政务服务大厅 □便民服务站 □入户/现场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精准推送 □其他	√	办公室	落实好基本信息、领导简介、机构职能、内设机构、所属单位的公开责任											
		机构职能	乌海市医疗保障局主要职责																					
		内设机构	乌海市医疗保障局内设机构主要职责																					
		所属单位	所属单位名称、主要职责、负责人姓名、办公时间、办公地址、联系电话																					
2	政策法规	政策文件	可以公开的与医疗保障有关的政策文件、行政规范性文件的标题、成文日期、发布日期、文号、有效性和正文等信息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第二十条 行政机关应当依照本条例第十九条的规定，主动公开本行政机关的下列政府信息： (一) 行政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 (二) 机关职能、机构设置、办公地址、办公时间、联系方式、负责人姓名； (三) 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专项规划、区域规划及相关政策； (四) 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统计信息； (五) 办理行政许	行政法规	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市医保局	法定公开	■政府网站 □政府公报 ■两微一端 □发布会/听证会 □广播电视台 □纸质媒体 □公开查阅点 □政务服务大厅 □便民服务站 □入户/现场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精准推送 □其他	√	机关各科室、局属各中心、各区医保局	落实好相关政策法规的公开责任											
3	重点领域信息公开	医保事业发展规划	公开我市医疗事业发展规划、专项规划等。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第二十条 行政机关应当依照本条例第十九条的规定，主动公开本行政机关的下列政府信息： (一) 行政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 (二) 机关职能、机构设置、办公地址、办公时间、联系方式、负责人姓名； (三) 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专项规划、区域规划及相关政策； (四) 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统计信息； (五) 办理行政许	行政法规	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市医保局	法定公开	■政府网站 □政府公报 ■两微一端 □发布会/听证会 □广播电视台 □纸质媒体 □公开查阅点 □政务服务大厅 □便民服务站 □入户/现场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精准推送 □其他	√	机关各科室、局属各中心、各区医保局	落实好重点领域信息的公开责任											
4	财政预算		乌海市医疗保障局及所属单位预算情况说明、表格、“三公”经费支出预算、项目绩效目标等信息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第二十条 行政机关应当依照本条例第十九条的规定，主动公开本行政机关的下列政府信息： (一) 行政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 (二) 机关职能、机构设置、办公地址、办公时间、联系方式、负责人姓名； (三) 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专项规划、区域规划及相关政策； (四) 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统计信息； (五) 办理行政许	行政法规	预、决算批复起20个工作日内	市医保局	法定公开	■政府网站 □政府公报 ■两微一端 □发布会/听证会 □广播电视台 □纸质媒体 □公开查阅点 □政务服务大厅 □便民服务站 □入户/现场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精准推送 □其他	√	规划财务与基金监管科、办公室、所属单位	及时公开财政预算											
5	人大建议、政协提案办理情况		乌海市医疗保障局独办、主办或分办的全国或自治区人大代表建议、政协委员提案办理复文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第二十条 行政机关应当依照本条例第十九条的规定，主动公开本行政机关的下列政府信息： (一) 行政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 (二) 机关职能、机构设置、办公地址、办公时间、联系方式、负责人姓名； (三) 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专项规划、区域规划及相关政策； (四) 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统计信息； (五) 办理行政许	行政法规	及时公开	市医保局	法定公开	■政府网站 □政府公报 ■两微一端 □发布会/听证会 □广播电视台 □纸质媒体 □公开查阅点 □政务服务大厅 □便民服务站 □入户/现场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精准推送 □其他	√	机关各科室、局属各中心、各区医保局	及时公开人大建议、政协提案办理情况											
6	政府信息公开年报		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含公开情况统计、存在问题、改进措施等)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第二十条 行政机关应当依照本条例第十九条的规定，主动公开本行政机关的下列政府信息： (一) 行政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 (二) 机关职能、机构设置、办公地址、办公时间、联系方式、负责人姓名； (三) 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专项规划、区域规划及相关政策； (四) 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统计信息； (五) 办理行政许	行政法规	每年3月底前	市医保局	法定公开	■政府网站 □政府公报 ■两微一端 □发布会/听证会 □广播电视台 □纸质媒体 □公开查阅点 □政务服务大厅 □便民服务站 □入户/现场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精准推送 □其他	√	办公室	按规定编制、发布年度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情况报告											
7	双随机一公开		“双随机、一公开”监管信息(含随机抽查事项清单、抽查计划、抽查结果、查处情况等)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第二十条 行政机关应当依照本条例第十九条的规定，主动公开本行政机关的下列政府信息： (一) 行政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 (二) 机关职能、机构设置、办公地址、办公时间、联系方式、负责人姓名； (三) 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专项规划、区域规划及相关政策； (四) 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统计信息； (五) 办理行政许	行政法规	抽查结果形成后起20个工作日内	市医保局	法定公开	■政府网站 □政府公报 ■两微一端 □发布会/听证会 □广播电视台 □纸质媒体 □公开查阅点 □政务服务大厅 □便民服务站 □入户/现场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精准推送 □其他	√	机关各科室、局属各中心、各区医保局	落实“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机制，公开随机抽查事项清单、抽查结果等信息											
8	其他信息内容		除规范性文件以外的其他主动公开的部门或联合其他部门印发的文件名称、文号、正文、发布机构、发布时间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第二十条 行政机关应当依照本条例第十九条的规定，主动公开本行政机关的下列政府信息： (一) 行政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 (二) 机关职能、机构设置、办公地址、办公时间、联系方式、负责人姓名； (三) 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专项规划、区域规划及相关政策； (四) 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统计信息； (五) 办理行政许	行政法规	及时更新	市医保局	法定公开	■政府网站 □政府公报 ■两微一端 □发布会/听证会 □广播电视台 □纸质媒体 □公开查阅点 □政务服务大厅 □便民服务站 □入户/现场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精准推送 □其他	√	办公室	按要求完整公开文件名称、文号、正文、发布机构、发布时间等信息，确保此类文件的主动公开要全面、内容准确											
9	人事任免		人事任免等人事信息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第二十条 行政机关应当依照本条例第十九条的规定，主动公开本行政机关的下列政府信息： (一) 行政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 (二) 机关职能、机构设置、办公地址、办公时间、联系方式、负责人姓名； (三) 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专项规划、区域规划及相关政策； (四) 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统计信息； (五) 办理行政许	行政法规	及时更新	市医保局	法定公开	■政府网站 □政府公报 ■两微一端 □发布会/听证会 □广播电视台 □纸质媒体 □公开查阅点 □政务服务大厅 □便民服务站 □入户/现场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精准推送 □其他	√	办公室	依法公开本单位工作人员任免相关信息											
10	政府信息公开指南		政府信息公开指南(含公开范围、方式、申请流程等)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第二十条 行政机关应当依照本条例第十九条的规定，主动公开本行政机关的下列政府信息： (一) 行政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 (二) 机关职能、机构设置、办公地址、办公时间、联系方式、负责人姓名； (三) 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专项规划、区域规划及相关政策； (四) 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统计信息； (五) 办理行政许	行政法规	信息形成或更新起20个工作日内	市医保局	法定公开	■政府网站 □政府公报 ■两微一端 □发布会/听证会 □广播电视台 □纸质媒体 □公开查阅点 □政务服务大厅 □便民服务站 □入户/现场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精准推送 □其他	√	办公室	编制、更新政府信息公开指南、明确公开内容、渠道等											
11	政府信息公开制度		政府信息公开制度(含本单位信息公开办法等)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第二十条 行政机关应当依照本条例第十九条的规定，主动公开本行政机关的下列政府信息： (一) 行政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 (二) 机关职能、机构设置、办公地址、办公时间、联系方式、负责人姓名； (三) 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专项规划、区域规划及相关政策； (四) 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统计信息； (五) 办理行政许	行政法规	修订起20个工作日内	市医保局	法定公开	■政府网站 □政府公报 ■两微一端 □发布会/听证会 □广播电视台 □纸质媒体 □公开查阅点 □政务服务大厅 □便民服务站 □入户/现场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精准推送 □其他	√	办公室	制定、完善政府信息公开制度并落实											